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32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873301_111D252156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限制(指揮中心另行研擬歲末/跨年大型室外活動)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校園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惟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 - (二)校園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屬致



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
- 四、鑒於目前疫情持續及學生為其他校園常見傳染病之高傳播風險族群，學校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- 五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六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- 七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」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11/26 14:09
交換